

2022 年度江门市新会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类	项目	地区	奖励资金安排	备注
1	公交车	（出租车涨价补贴）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（剩余涨价补贴的 70%）—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	新会	935346.09	
2	出租车	出租车费改税资金	新会	144160.43	
合 计				1079506.52	